

郟县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郟县林业局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始终做到公开、公正、便民。2022年林业局行共办理许可证760件，其中：林木采伐许可证158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346件，植物检疫证256件。行政处罚23件，行政强制0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公开内容实行定期审查，更新信息内容，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监督。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配合市政府梳理本机机构设置、职责职能，及时更新。做好政府信息的报送审查工作，要求相关责任科室及时报送。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将各项公开栏目任务分解到责任科室、落实到人，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

(五) 监督保障

积极参与培训，安排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上级政府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会，认真解读并落实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二是加强宣传，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三是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四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